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

和评审办法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0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和公示，

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附件：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兄弟学校要

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双一统”中办做市“双机工程”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发展是第一要务，牢牢抓住人才这个关键，紧紧依靠广大师生，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依法治校，坚定不移推进“四个全面”，确保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3.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